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 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较原6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4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4,000.00万元人民币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92.5%的股权，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30%。收购完成后巨力索具持有巨力钢构100%股权。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本次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公司拟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

钢构”) 92.5%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巨力索具持有巨力钢构 100%股权。

鉴于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巨力集团未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巨力钢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建国, 主营业务: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施工,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科技园区。

巨力钢构股东情况: 巨力集团持股 92.5%, 巨力索具持股 7.5%。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巨力钢构自 2001 年起从事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钢结构材料制造等业务。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3、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67,895,338.40	72,505,650.08	73,995,536.72
净资产	42,628,131.38	37,617,108.73	37,546,542.56
营业收入	133,719,072.33	27,797,486.24	26,027,449.39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5,011,022.65	70,566.17	5,354.42

注: 2007、2008 年度财务数据经过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成立工作组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巨力钢构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巨力钢构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 亦不存在巨力集团对巨力钢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资金来源：收购资金来源于巨力索具超募资金。

2、定价情况：

(1) 公司将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驻场对巨力钢构进行详细的财务尽职调查，对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

(2) 公司拟使用4,00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钢构，具体交易金额依据最终的评估报告确定。

四、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巨力钢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施工，巨力钢构与巨力索具的主要交易事项为：巨力钢构向巨力索具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本公司库存的钢板、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巨力钢构负责巨力索具钢结构建筑制作及安装。收购完成后可以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增加巨力索具结构件业务的承揽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忠、杨建国、姚军战、张虹、贾宏先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公司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核查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增加

巨力索具结构件业务的承揽能力。

2、因巨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增加巨力索具结构件业务的承揽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2.5%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规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加强钢结构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施工成本。国信证券同意巨力索具使用超募资金约 4,000.00 万元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2.5% 股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